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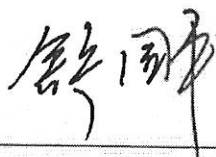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舒国平



乌学东



郑岳常

2020年4月28日